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文件

国心发〔2024〕2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 微视频优秀作品赏析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人口家庭司和中央新影集团的精心指导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雏菊花”国际微电影微视频优秀作品赏析活动已成功举办了三届，共收到来自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作品近5800部，诸多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在相关平台上展播，业内专家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女孩励志成长”、“妇幼心理健康”和“家庭和谐发展”的广泛关注，也激发了广大影视爱好者各种创作热情，从而踊跃投入到卫生健康优秀文化传播队伍中来。

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更好地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心理健康和妇幼健康促进专项行动相关任务和措施的落实，

汇聚社会力量，挖掘和推广相应工作成果，助力“健康中国行动”，讲好中国故事，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将联合举办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微视频优秀作品赏析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

二、活动主题

关注妇幼心理健康，推动家庭和谐发展

三、活动组织

（一）主办单位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二）支持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文化发展中心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社区卫生协会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

中国教育电视台

北京大学文化与传播研究所

清华大学影视传播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

中华女子学院文化传播与艺术学院

北京电影学院摄影学院

中央新影集团影视剧事业部

中国文艺家影视中心

北京雏菊花公益基金会等

（三）承办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社区康复指导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健康教育促进部

成都市精神卫生中心（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四）协办

汇智润心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

四、参评对象

（一）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妇幼保健医疗机构；

（二）相关影视传媒等社会机构；

（三）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相关国际组织、国际电影节组织机构；

（四）广大高校学生及在华留学生。

五、作品内容

（一）妇幼心理健康科普专题；

（二）妇幼与家庭心理健康故事及科学育儿经典案例；

（三）精神障碍社区防治与康复故事（含书法、美术、音乐、阅读、园艺康复等）；

（四）留守女童及特殊人群励志故事等。

六、作品制作

（一）拍摄手法不限，包括剧情片、纪录片和宣传片。

（二）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微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专业视频（高清）拍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非专业视频（标清）拍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视频制式为 MP4、MOV 等主流制式。

七、报名方式

（一）邮寄报名

需填写《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微视频展作品报名表》，（见附件）（报名表百度网盘下载地址：登记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9xEs-Ky90AoXAmkn-rM5w?pwd=1111>）将该表与推荐作品光盘、U 盘（不予退还）、硬盘等存储介质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7 号院，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社区康复指导部师冬梅老师收（13911764539）。

（二）邮箱报名

填写《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微视频展作品报名表》（附件），将电子版报名表以及参赛作品资料上传至网盘，后将网盘下载链接（链接有效期为永久）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cjhgjwdy@163.com。

八、评选展出

（一）评选

分为团体和单项两大类。

1. 团体

（1）优秀组织单位 15 个

（2）特别贡献作品 15 个

2. 单项

——微电影单元：

（1）最佳影片 1 部，提名 5 部

（2）最佳导演 1 部，提名 5 部

（3）最佳演员 2 人（主角各 1 男 1 女，提名 4 人）

（4）最佳编剧 1 部，提名 5 部

（5）最佳摄影 1 部，提名 5 部

（6）最佳剪辑 1 部，提名 5 部

（7）优秀作品 25 部

——微视频单元：

（1）最佳编导 2 部，提名 6 部

（2）最佳摄影 2 部，提名 6 部

（3）最佳剪辑 2 部，提名 6 部

（4）优秀作品 20 部

（二）展出（拟定）

举行赏析展映活动，即“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

微视频展——‘光影之夜’优秀作品赏析活动”。

时 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9：30-21：00

地 点：四川省成都市

优秀作品酌情推荐给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等有关网络平台予以展播。

九、注意事项

（一）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及反动因素，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

（二）作品的著作权属于作者，但每位投稿者在被公布或告知作品通过初选的同时即被视为已明确同意，主办方有作品使用权，可在其他文化传播及相关用品开发等活动中使用（如制作展览、展播等），并可推荐相关媒体发表；

（三）所有投稿作品著作权、与作品相关的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主办方不承担因投稿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送选者须同意主办方拥有此作品在本活动相关平台宣传展映的权利；

（四）投稿人需保证所填写报名表格内一切信息如实、正确，若因错填、漏填或信息不实所造成的传播错误，组委会将不承担责任；

（五）投稿作品不退还，请作者自行做好备份；

（六）凡不符合征集要求的作品，一经发现将一律取消参评资格；

(七) 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十、联系方式

师老师 010-64428981 13911764539

梁老师 18101308204

宋老师 15910534290

邮 箱: cjhgjwdy@163.com

传 真: 010-64429513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7号院

邮 编: 100029

附件: 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微视频展作品登记表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中心



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2024年7月

附件

第四届“雏菊花”国际微电影微视频展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制作单位或个人			
☐ 微电影 ☐ 微视频	☐ 剧情类 ☐ 纪实类 ☐ 宣传类		
作品长度（分钟）			
创作单位信息			
省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微信）	电子邮箱
主创人员信息			
导演		联系电话	
主创		联系电话	
其他主创			
作品简介（100 字以内）：			
导演简介（1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将视频及相关资料下载链接及密码和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cjhgjwdy@163.com 联系人：梁老师 18101308204（微信同）